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 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 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臧香清 _____ _____

2018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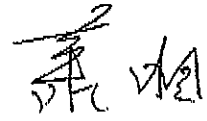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8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相' (Dong Xiang).

2018年9月27日